

2023 年度

厦门市公证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责.....	4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 收入决算表.....	12
三、 支出决算表.....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公证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处的工作职责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目前已开展的业务项目近百种，涉及经济、国内民事、涉外民事等多重领域，提供以证明为基点，集证明、咨询、监督、公证法律宣传于一身的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一是通过办理各类经济合同、股票、招标、拍卖、提存、公司章程、法人资格、保全证据、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等经济事务公证，帮助当事人完善经济法律行为，消除纠纷隐患，制止不法经济行为，保障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是通过办理各类民事事务公证，来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综合治理；三是通过办理各类涉外经济公证、涉外民事公证，促进国际民事、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保护公民、法人、海外侨胞和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提高法治观念，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公证处单位，包括 0 个机关

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公证处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公证处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通过开展主题教育，落实党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培养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深入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助力高质量发展，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推动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严格抓好办证质量。我处始终高度重视公证办证质量。以公证质量检查为契机，查缺补漏，不断完善审批制度，各位处领导分工负责指导各个办证点的办证工作，各办证点负责人对本办证点业务负直接责任，通过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强化全处人员的办证风险意识、终身追责意识。每月开展卷宗质量检查和归档情况检查工作，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归档不及时等照章处罚。从 2023 年 11 月起增加涉外公证审核环节，除了日常办证审批环节外，指定专人对所有涉外公证案件在出证前再次进行复核，确保涉外公证合法合规。全年未有公证案件撤证。

2. 拓展高端服务领域。5月8日，市处入驻海丝中央法务区，承租的海丝中央法务区内金谷广场T1楼802单元500.45平方米办公场所正式对外办公，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进一步更新办证软件系统，强化便民自动化服务能力，提升市处高端公证法律服务水平，助力我市海丝中央法务区品质提升，提高公证服务覆盖面。

3. 助力推行房票政策。5月16日，市处为翔安区首张房票转让交易过程办理协议及提存公证，为买卖双方提供资金监管，保障房票买卖双方的交易安全。这是我市第一次通过市场自由交易成交的房票、第一张大面额房票交易给多个购房人的房票、第一次由公证保障的房票交易。公证为房票交易的保驾护航有利于房票的流通，能提高被拆迁人对房票制度的认识和接受度，有效促进政府房票政策的推广。

4. 开启电子招投标链上交易新模式。8月25日，市处为厦门市“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平台出具了该平台上线后的第一份数字公证书。实现了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数据“加密存证、实时核验、共同监管”，电子招投标交易全过程数据实时上链存证，开启了我市链上交易新模式。

5. 提高标准化服务水平。市处根据上级要求，对进入省网办事大厅系统的公证业务，不断提升公证事项规范化管理，推进公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切实做好“五级十五同”标准化建设，并在省级标准化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对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优化提升，根据办证实际制定科学的办事指南，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全责清单事项对应，确保办事指南与公证事项准确关联，通过推广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办证流程，提高群众办证的便利度和体验感。

6. 妥善处理效能投诉。2023 年，我处共处理群众通过市长热线、书面复查申请、信访等方式咨询及投诉（求决）总计 21 件，我处积极及时处理，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耐心细致予以说明、解答、引导、反馈，无涉及服务效能的有效投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01.21
五、事业收入	5	2,995.1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5.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9.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16.31
	30			61	

总计	31	4,035.09	总计	62	4,035.0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5.98			2,995.16			18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8.42			2,877.60			180.83
20406	司法	3,058.42			2,877.60			180.83
2040650	事业运行	283.59			102.77			180.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74.83			2,77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			10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2			10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8			3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4			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			1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8.77	543.94	2,77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1.21	426.38	2,774.83			
20406	司法	3,201.21	426.38	2,774.83			
2040650	事业运行	426.38	426.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74.83		2,77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2	10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2	107.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8	3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4	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	1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注：本表无数据，对比上年无增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与上年比无增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无数据，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公证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035.09 万元， 支出总计 4035.09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 554.29 万元， 下降 12.08 %。主要是 2023 年度公证业务比上年度减少， 支出也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175.98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 1413.40 万元， 下降 30.80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995.1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80.8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318.7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11.50万元，下降11.0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3.9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19.71万元，公用支出24.23万元。
2. 项目支出2774.8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支出总计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制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较上年 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较上年 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公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不含车辆)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